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聘請中國能建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項目審計機構
3. 審議及批准董事2019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1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
2.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